

什么时候开始有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到什么时候开始股权投资-股识吧

一、企业发展到什么时候开始股权投资

展开全部股权投资以投资时间长，收益大著称。

大致分有两种情况：其一是企业规模足够，名誉好，股权投资包装上市，这一种就是发展到瓶颈需要上市以规模化，集团化。

第二种就是企业规模小，但是发展前景好，正好暗合未来数年内大众价值观的预期，股权投资人会提前收购股权，做长期保姆，直到成功上市。

这一种就比前一种要早，但是必须比同业要有优势，比如说市场份额，或者是公司理念等等，只要有被选择的理由即可。

二、中国什么时候开始出现有限责任公司

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Co., Ltd.，全拼为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发行

1.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3）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 （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5)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本案来看，宏达公司申请公司上市，第一，注册资本4000万元，低于公司法要求的5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该公司系发起设立，不具备股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条件；

第三，宏达公司开业不足3年，也不符合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的规定，所以申请公司上市不会被批准。

宏达公司开业不足3年，不具备最近3年盈利的条件而发行的新股的申请不会被批准。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发行新股有如下条件限制：

(1)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1年以上；

(2) (公司在最近3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 公司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存款利率。

2. 《公司法》规定，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的股票所得溢价款应列入资本公积金。

宏达公司将溢价发行的普通股的溢价收入款列入公司当年利润，显然是错误的。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的程序是什么？

1、发起设立的程序(1)发起人之间以书面相形式订立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通常包括以下一些主要内容：发起人的姓名以及住所；

公司拟发行的股份类别，每股的面值、发行价；

每个发起人的认购数额、出资类别；

发起人缴纳股款、交付现物、转让财产权利的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发起费用的预算、开支、和每一个发起人的发起费用的负担等。

(2)发起人订立书面协议以后就应该按照协议的规定缴纳出资认购股份。

发起人缴纳出资的方式主要有以现金缴纳或者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来抵充股款。

以现金之外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出资的需要由有关的中介结构进行评估，并且要依法办理有关的财产权利的转移手续。

(3)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以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募集设立的程序(1)发起人首先要做的是与前述的发起设立的程序中前两步相同

的步骤，有所区别的是，在发起设立中，发起人要认购全部的股份，而在募集设立中，发起人只认购全部拟股份中的一部分，我国公司法规定认购数额应不少于首期发行股份数的35%。

(2)制定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是向非特定的社会公众发出的认购股份的书面说明，该说明书在发出以前应当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

(3)向国务院递交募股申请。

申请时，还必须同时报送公司法规定的一些文件，比如公司章程、经营估算书、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等。

(4)募股申请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以后，发起人应该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公告招股说明书是应该根据所要募集的范围在相应的报刊杂志上予以公告。

同时，发起人必须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载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内容，由认股人填写有关事项，比如认购的股数、金额、认股人的住所等。

(5)发起人应该同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并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

发起人要募集股份，必须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而且必须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由银行代为收取和保存认股人缴纳的股款。

(6)取得验资证明。

发起人在股款募足以后，必须请中立的机构或专家出具证明全部股份已经如数缴纳的文件，这一文件是申请公司注册的必备文件。

(7)召集由认股人组成的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的工作主要是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发起人的募股情况，并作出设立公司与否的决定。

(8)由创立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董事会应该在创立大会结束后的法定日期内向公司的登记机关报送公司法要求的相关文件，申请设立公司。

五、求解：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理解？

展开全部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的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时候开始有股份有限公司.pdf](#)

[《卖完股票从证券里多久能取出来》](#)

[《董事买卖股票需要多久预披露》](#)

[下载：什么时候开始有股份有限公司.doc](#)

[更多关于《什么时候开始有股份有限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1574567.html>